

郑州市煤炭管理局文件

郑煤〔2014〕1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地方煤矿技术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煤矿井下生产布局管理 控制超强度生产的意见》（发改运行〔2014〕893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矿图纸管理和监管监察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煤调〔2014〕80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强化煤矿安全生产暂行规定的通知》（豫政〔2014〕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煤矿防治煤与瓦斯突出十项措施的通知》（豫政办〔2014〕12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全市地方煤矿技术管理，提升煤矿技术水平和技术保障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煤矿生产布局管理，规范采掘巷道布置。

1. 优化生产布局。矿井和采区设计要按照“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原则，根据生产地质条件，优化生产系统，积极采用先进的支护工艺，保证支护断面，确保安全生产。生产矿井要按照生产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调整和优化生产布局，简化生产系统，科学合理确定工作面走向和倾斜长度，确保安全生产。

2. 规范采掘顺序。矿井要按照“掘进先行、以掘保采”的要求，加强生产准备，始终保持水平、采区和采煤工作面的正常接替。矿井开拓系统形成后，方可进行采区准备巷道施工。准备采区必须在采区构成通风系统后，方可开掘其他巷道。采煤工作面必须在采区构成完整的通风、排水系统后，方可回采。生产水平优先采用上山开采，采用下山开采时，严禁“剃头”开采。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矿井的采煤工作面严禁采用前进式采煤方法。

3. 合理集中生产。矿井要严格控制生产水平，落实“一矿一面”生产模式，实现集中生产，减人提效。60万吨/年及以下矿井同时生产的水平数目不得超过一个（水平交替期间除外），只允许布置1个采区、1个采煤工作面组织生产，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可配套布置1个解放层回采工作面。

4. 严格控制开采深度。矿井要加大对深部煤炭资源开采安全

生产技术的研究，不断提高深部资源开采的安全保障程度。煤矿开采深度不得超过 800 米，开采深度超过规定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开采。

5. 强化地质灾害严重矿井技术管理。对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条件极复杂矿井，煤炭企业必须组织专家对其灾害防治技术措施进行论证，论证结果必须经煤炭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未经论证或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区域，严禁进行采掘巷道布置。矿井煤层瓦斯压力大于 0.6Mpa 或瓦斯含量大于 $6\text{m}^3/\text{t}$ 时，必须采取开采保护层或利用底(顶)板岩巷穿层钻孔预抽煤层瓦斯的区域防突措施，待压力及含量降到 0.6Mpa 和 $6\text{m}^3/\text{t}$ 以下后，方可在煤层中布置巷道进行采掘作业。煤层有煤和瓦斯突出危险以及冲击地压严重的矿井，严禁采用放顶煤开采方式。

二、进一步严格规范煤矿技术改造管理，确保矿井正规生产。

(一) 煤矿改建、扩建、水平延深、采区接替、系统环节改造以及变更采煤工艺等技改项目，必须聘请有资质的设计部门组织编制设计，按规定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

(二) 煤矿要按照《煤矿地质工作规定》(安监总煤调〔2013〕135 号) 要求，加强地质工作，采用物探、钻探等勘探方法，查明煤层赋存条件及自然灾害因素，按工程的不同要求，编制生产地质报告或说明书，为煤矿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三）严格执行设计审批、备案和验收分级管理制度。

1. 凡涉及到提升矿井生产能力或新上井筒的煤矿技术改造设计，必须经县（市）煤炭管理部门预审、市煤炭管理局初审通过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审查批复。

2. 煤矿水平延深设计、采区设计，必须经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初审通过后，报市煤炭管理局审查批复。

3. 系统环节改造设计、变更采煤工艺设计、矿井首次采用放顶煤开采时编制的放顶煤工作面开采设计必须报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审查批复，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下发。

4. 煤矿所有采煤工作面施工前必须编制回采工作面开采设计，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查批复，并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下发。

5. 所有经审批的设计，工程完工后，必须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并以正式文件下发后方可投入生产。

6. 每月月底前，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应及时将本部门及辖区内煤炭主体企业审批、验收的采煤工作面开采设计批复文件、验收批复文件报郑州市煤炭管理局进行备案。

三、进一步加强煤矿图纸管理。

（一）建立健全图纸管理相关制度，明确管理责任。

1. 地方煤矿主体企业、煤矿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健全图纸绘制、审查、审签、上报交换等相关

图纸管理制度，及时填绘反映实际情况的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十一种图纸，所有图纸必须标注齐全、真实可靠。

2. 煤矿企业矿长、总工程师必须对图纸的正确性、真实性负责，提供图纸要与采掘现场实际相吻合，不得弄虚作假，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主要图纸必须经矿长和总工程师本人审签，并标注审签日期，图纸签字栏严禁打印、使用电子签名和代签。

（二）严格实施图纸定期交换制度。

1. 图纸交换种类。煤矿企业必须按时向市、县（市）煤炭管理部门交换井上下对照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三种主要图纸。

2. 严格图纸交换。煤矿企业必须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之前将以上三种图纸报县局、市局进行交换，交换图纸必须做到绘制规范、标注清晰。

每季度报送市局交换图纸应一式三份，图纸必须经煤矿矿长、总工程师审签、盖章，煤矿主体企业审签、盖章，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审签、加盖“图纸交换审查专用章”或公章后，上报至郑州市煤炭管理局进行交换，一份保留，一份由县局保存，一份由煤矿保存。交换的采掘工程平面图中应注明上个季度采掘作业地点、工程量以及本季度计划采掘作业地点、工程量（计划采掘作业地点、工程量必须与季度采掘作业计划相一致）。

四、加大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力度，确保技术管理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1.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技术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地方煤矿技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监督检查其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技术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情况，重点围绕技术管理体系建立与落实情况、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制定和落实情况以及现场技术管理等进行重点检查，促进煤矿技术管理工作水平的提高。

2.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各煤矿企业要严格采掘计划审批、备案制度，加大煤矿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季度采掘作业计划和月度采掘作业计划的审查力度，采掘作业计划中，不得有应报批采掘工程设计（采区设计、放顶煤工作面开采设计、变更采煤工艺设计等）而未报批的采掘作业地点，采掘计划调整时，必须提前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备案。

3.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要加强对煤矿技术图纸的填绘、报送、交换管理工作，认真审核交换的矿图，确保图纸绘制质量和真实性。煤矿要加强交换图纸的保管工作，保存的交换图纸将作为各级监管监察部门现场检查的依据。同时要按规定时间及时报送矿图，超过规定时限或者不予报送矿图的煤矿，将视为矿图审查不合格，交换图审查不合格矿井不得组织生产和建设。

4. 各县（市）煤炭管理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联合执法等多种手段对煤矿技术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确保煤矿技术管理工作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同时，及时总结、推广煤矿企业在技术管理工作中好的做法，进一步提升我市地方煤矿整体技术水平。



2014年10月13日

市煤炭局

...
...
...
...
...
...
...

